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

地址：106211 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三段
140號

聯絡人：黃馨玉

聯絡電話：02-27065866 分機：3602

傳真：02-27069043

電子郵件：A111345@nhi.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9月19日

發文字號：健保醫字第1120663946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有關112年1-7月「全民健康保險住院整合照護服務試辦計畫」申報概況，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署111年3月30日「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共同擬訂會議」111年第1次臨時會會議紀錄暨111年11月23日「全民健康保險醫療給付費用醫院總額111年第4次研商議事會議」會議紀錄辦理。


二、前述會議決議摘要說明如下：

(一)執行旨揭計畫期間，本署將定期統計計畫申報情形，提供台灣醫院協會、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及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參考。

(二)112年試辦計畫完成醫院遴選核定前，111年所核定之試辦醫院於112年持續辦理，並以本計畫112年專款支應。

三、承上，112年試辦計畫已於112年5月23日公告，並於同年8月28日公告核定結果，並自發文之日起生效。爰112年計畫截至7月，由111年核定試辦醫院持續辦理，為利112年專款





費用管控，統計112年1-7月申報概況，核定家數40家，共39家申報，申報點數約1億2,355萬點，說明如下：

(一)醫學中心：核定家數6家，申報家數6家，申報點數約1,334.3萬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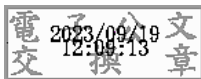
(二)區域醫院：核定家數16家，申報家數16家，申報點數約5,951.9萬點。

(三)地區醫院：核定家數18家，申報家數17家，申報點數約5,068.5萬點。

四、前揭申報概況一併公布於本署全球資訊網本計畫專區。

正本：台灣醫院協會、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衛生福利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



訂

線